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

专项意见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章 预重整基本情况介绍.....	4
一、上市公司概况.....	4
二、重整情况.....	6
三、预重整投资人概况.....	7
第二章 预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分析.....	12
一、预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	12
二、预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12
三、预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锁定期.....	16
第三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17
一、本次重整尚需履行的程序.....	17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生效风险.....	17
三、重整投资协议履行风险.....	17
四、其他风险.....	17
第四章 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19
一、结论意见.....	19
二、免责声明.....	19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法院、湖州中院	指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尤夫股份、公司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	指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
本次重整、重整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有关事项
预重整管理人、管理人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胜帮凯米	指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重整产业投资人
华鑫信托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系本次重整财务投资人
飞天投资	指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重整财务投资人
一元资产	指	深圳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重整财务投资人
胜帮投资	指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胜帮凯米执行事务合伙人
胜帮科技	指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本报告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日	指	自然日，付款日期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一章 预重整基本情况介绍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一) 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梅方
注册资本:	43,797.0123 万元
设立日期:	2003-1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5902563E
注册/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22 年 6 月末 持股数量（股）
1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27.79%	121,717,682
2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3%	75,030,285
3	佳源有限公司	7.22%	31,625,880
4	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9%	30,613,000
5	华鑫信托·鑫慧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2%	18,497,204
6	盛锦 43 号信托	3.68%	16,122,486
7	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29%	10,034,310
8	徐建新	0.41%	1,785,000
9	赵文艳	0.36%	1,572,955
10	张少华	0.35%	1,529,500
11	其他公众股东	29.55%	129,441,8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22 年 6 月末 持股数量（股）
	合计	100.00%	437,970,123

（三）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是国内涤纶工业丝行业的生产企业，具备完整的产、供、销经营链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涤纶工业丝、浸胶硬、软线绳、胶管纱线、帘子布、特种工程用帆布和天花膜。

公司产品属于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专业性强，客户以下游工厂直接客户为主，基本为直营销售，利于公司直接提供全方位服务，同时减少中间环节，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依托于严格的品质管理，丰富的产品规格，先进的工艺技术及扎实的创新研发能力，公司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口碑及品牌效应，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购销关系，服务于全球 67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国内客户 2000 多家，国外客户 900 多家，覆盖下游各种应用领域。公司以优异品质的产品，健全的营销网络，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受近年来对外投资新能源行业未达预期、原实际控制人违规对外担保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负债规模增长过快，财务费用激增，尤夫股份逐步陷入债务危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因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开市时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尤夫股份变更为 ST 尤夫。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354,018,843.22 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尤夫。

（四）财务情况

尤夫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0]第 2173 号、利安达审字[2021]第 2285 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 2217 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尤夫股份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1-6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总计	422,427.71	442,175.33	540,241.98	590,97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19.51	-135,471.83	5,596.54	80,708.35
资产负债率	140.75%	130.64%	98.96%	86.34%
营业收入	127,794.53	289,696.25	244,641.17	308,404.48
营业利润	-38,131.45	-117,511.91	-65,218.96	10,466.37
利润总额	-38,182.88	-128,701.11	-77,173.20	10,94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64.65	-141,027.39	-75,109.31	6,115.84
净利润	-36,647.68	-141,106.95	-75,094.26	6,19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37	1,234.13	21,533.16	37,52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9	-1,415.13	-2,338.05	19,18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3	-3,417.56	-34,855.93	-68,62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0.42	-3,853.69	-16,154.60	-11,559.99

二、重整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的通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对公司预重整，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对该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经现场评审，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预重整的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为完善投资人招募程序，顺利推进尤夫股份预重整工作，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已履行报名手续的投资人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畅控股有限公司、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 4 名投资人均已向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重整保证金 1,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19 日，为确定合适的重整投资人，以更好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

续重整工作，在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和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制定了重整投资人遴选规则。遴选规则规定意向投资人应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十点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同时向预重整管理人账户追加缴纳投标保证金。

截止2022年8月18日上午十点，胜帮投资指定的关联方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已向预重整管理人账户追加缴纳投标保证金2,000万元，未有其他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追加缴纳投标保证金。

2022年8月31日，重整投资方案评审会议召开，通过公开评审程序，确认胜帮投资指定的关联方胜帮凯米为中选投资人，评审全程由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州市南浔区监察委进行现场监督。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胜帮凯米及重整财务投资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湖州中院尚未作出是否正式受理尤夫股份重整案的裁定。

三、预重整投资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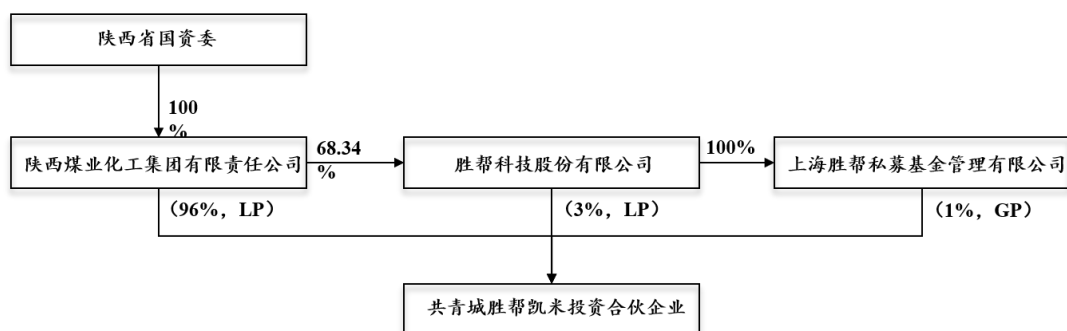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公告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预重整投资人概况如下：

（一）胜帮凯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M580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概况

胜帮凯米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编号为 SGW271。

胜帮凯米由陕煤集团出资 48 亿元设立，主要从事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业务，以实现陕煤集团由传统煤化工向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为主要目标。

陕煤集团成立于 2004 年，是经过三次重组发展起来的陕西省属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也是陕北煤炭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集团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现有职工 12 万余人，资产总额超过 6000 亿元，拥有全资、控股企业 60 余个，上市公司 4 家。自集团成立 17 年以来，通过投资新建、收购兼并、资产划转、内部重组等多种途径，形成了“煤炭、化工、发电、钢铁、装备制造、建筑施工、铁路物流、科技研发、金融服务”等上下关联又多点支撑的产业格局。集团的数字经济新业态初具模型，碳纤维、锂资源开发等新材料、新能源业务已经布局。2021 年，陕煤集团煤炭产销量均突破 2 亿吨，发电量突破 400 亿度，生产化工产品 1835 万吨，粗钢 1239 万吨，水泥、砂石及骨料 130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952 亿元，实现利润 372 亿元。

胜帮科技为陕煤集团控股企业，主要从事化工工程、产业投资、大宗商品贸易、产业互联网等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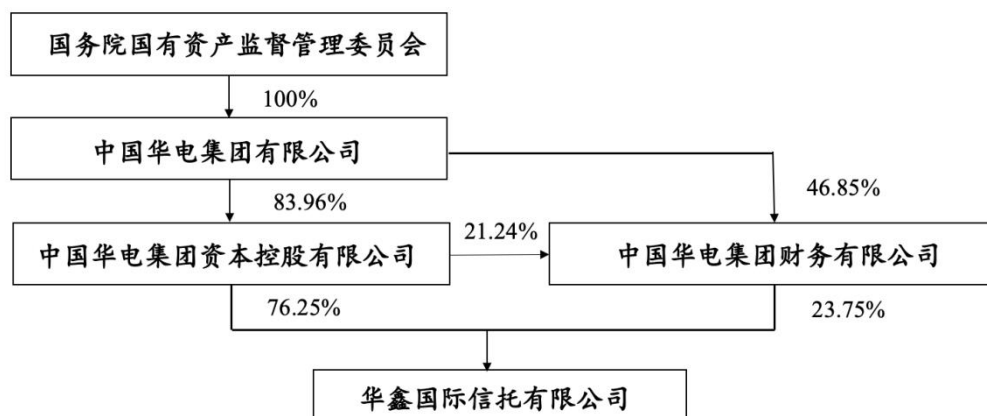
胜帮投资为胜帮科技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7 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托陕煤集团现有煤化工产业平台，积极开拓精细化工及高性能材料领域。2019 年 5 月，陕煤集团出资 48 亿元成立胜帮凯米，专注于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以实现陕煤集团由传统煤化工向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

（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褚玉
注册资本	739,511.86363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06-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2 号楼 102、202、3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3525654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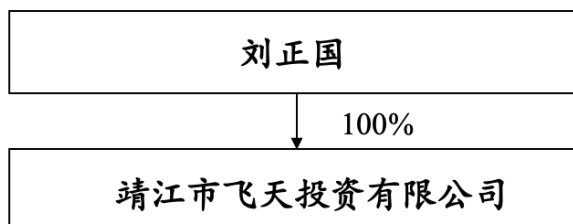
（三）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正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1-13

注册地址	靖江市人民南路 68 号国贸商务中心 12-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56781064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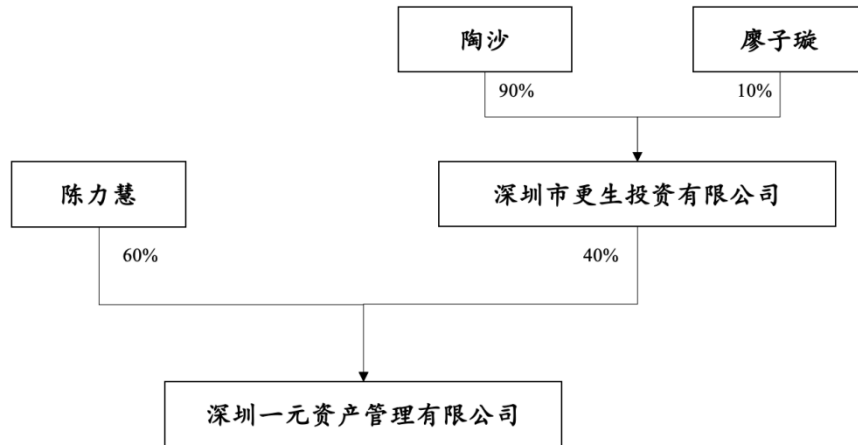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飞天毕方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作为出资来源，该基金备案号为 SQN368。

（四）深圳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力慧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1-1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0686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股权结构



第二章 预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分析

一、预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胜帮凯米拟以约 2.71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华鑫信托、飞天投资、一元资产拟以 2.80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90 元/股，胜帮凯米、华鑫信托、飞天投资、一元资产受让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在预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的 80%。

二、预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一）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受让价格系通过公开招募及后续协商谈判形成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为完善投资人招募程序，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经过公开招募、评审程序，以及后续协商、谈判，最终确定胜帮凯米为重整投资的产业投资人。为进一步夯实尤夫股份重整完成后的净资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胜邦凯米同意，由上市公司和管理人共同签订投资协议，确定华鑫信托、飞天投资、一元资产为本次重整的财务投资人。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受让价格系通过上述公开市场化价格机制及各方协商谈判而形成，后续需出资人及债权人表决通过，重整投资人的股票受让价格反映了市场对公司的价格判断。

（二）重整计划尚需履行法定程序批准后予以实施，债权人、股东表决通过是重整计划实施的前提

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是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重整计划需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债权人、股东表决通过是重整计划实施的前提。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价格的形成和决策机制，兼顾了债权人、公司 and 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反映了投资人、债权人、股东的利益平衡，程序上具有合理性。

（三）尤夫股份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重整投资人本次

投资面临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17.21 亿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3.54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规定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重整投资人本次参与重整投资，提供资金和产业支持，是促成尤夫股份重整成功的重要基础，但亦承担了较高的投资风险。包括：由于锁定期安排带来的股市波动风险、重整不成功的风险、退市的风险、潜在诉讼和纠纷的风险、涤纶工业丝行业和公司的经营风险等。综合考虑上述风险因素的影响，重整投资人认购尤夫股份转增股票的价格在目前市场价格上予以折让，具有合理性。

（四）根据过往同类重整案例中，普遍存在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低于投资协议签署日二级市场收盘价 80%的情形

预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尤夫股份股票收盘价为 7.90 元/股，产业投资人胜帮凯米将以约 2.71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票，受让公司股票价格为预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的 34.30%。财务投资人华鑫信托、飞天投资、一元资产将以 2.80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票，受让公司股票价格为预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的 35.44%。

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价格受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债务规模和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个体差异性。经检索近年已完成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例，普遍存在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低于股票市场价格 80%的案例，具体案例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协议签署日	投资协议签署日收盘价（元/股）	重整投资人平均受让价格（元/股）	受让价格/收盘价
300256.SZ	*ST 星星	2022/7/10	3.01	0.91	30.23%
002219.SZ	*ST 恒康	2022/3/21	3.03	1.28	42.32%
002321.SZ	*ST 华英	2021/12/23	3.59	0.71	19.7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协议签署日	投资协议签署日收盘价 (元/股)	重整投资人平均受让价格 (元/股)	受让价格/收盘价
600518.SH	ST 康美	2021/12/14	4.58	1.57	34.24%
600734.SH	*ST 实达	2021/12/6	3.64	0.58	15.93%
600225.SH	*ST 松江	2021/10/21	2.90	1.00	34.48%
000980.SZ	*ST 众泰	2021/9/30	6.43	0.99	15.40%
002175.SZ	*ST 东网	2021/7/22	3.47	0.60	17.29%
603555.SH	ST 贵人	2021/4/1	2.49	1.30	52.37%
000981.SZ	*ST 银亿	2020/12/11	2.52	1.07	42.50%
002716.SZ	金贵银业	2020/11/30	2.35	1.27	54.04%
002501.SZ	*ST 利源	2020/11/25	1.82	0.85	46.81%
600179.SH	安通控股 ¹	2020/10/13	5.60	2.80	50.00%
		2020/10/24	6.04	3.00	49.68%

注：1、安通控股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与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故分开计算受让价格/收盘价；

2、数据来源：根据 Wind 及上市公司公告整理。

（五）重整投资是重整成功的重要基础，有利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目前，尤夫股份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持续面临大额亏损，并已被申请破产重整，如果尤夫股份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也无可用于向股东分配的资源，公司股票将直接被终止上市，从而将导致中小股东遭受重大损失。

预重整投资人认购尤夫股份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营运资金，为后续债务清偿和后续经营资金提供必要的支撑，是公司重整成功的重要基础。本次重整成功后，上市公司有望妥善化解历史风险，可根据届时情况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望进一步恢复和改善，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和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

（六）除现金对价外，重整投资人可提供其他有利于公司继续经营的资源

根据胜帮投资提交的重整方案，就后续尤夫股份经营方案。胜帮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提供相应的支持。

1、提高上市公司融资能力

本次重整方案中，胜帮凯米投资款中部分留存公司作为未来经营发展资金。同时陕煤集团及胜帮科技将尽量通过集团授信、协调借款、供应链金融等方式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2、经营发展规划方面

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面对涤纶工业丝行业现况，应将以下三方面作为重点发展方向：（1）通过新建产能及并购整合的方式，将主业做大做强，成为全球工业丝龙头企业，并通过拓展差异化的产品，例如聚酯功能化改性以及开发工业丝复合材料，将公司由材料供应商向方案解决商转型；（2）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碳纤维作为三大特种纤维，拥有性能优异、应用场景多样和发展前景广泛的特点，拟通过控股拥有此类技术的相关团队，将储备项目装入上市公司，打造特种纤维平台型公司，业务多元化，增强企业竞争力；（3）根据目前绿色、环保、可持续性发展理念下循环再生行业的巨大市场空间，以涤纶工业丝回收再利用或替代利用为业务契机，初步在再生塑料行业或可降解塑料等绿色环保新材料领域进行布局。

3、其他支持公司后续发展方式

（1）适时注入优质储备项目，助力公司在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方向上有所突破：胜帮凯米借助股东方资源及资金优势，储备了优质的化工新材料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胜帮凯米将择机将其合法拥有的或管理的化工新材料项目注入上市公司。通过资产注入帮助公司迅速恢复主营业务，全面提升经营能力。

（2）煤炭、化工产品供应：重整产业投资人股东方拥有丰富优质的煤炭、乙二醇等化工资源，公司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较大用煤和化工品需求，双方存在资源协同。重整产业投资人股东方可以优先保障公司煤炭、乙二醇等其他化工品稳定供应。

（3）产品开发和科研互利：重整产业投资人股东方在煤炭开采、煤炭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等领域建立了 5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29 个省级科研平台。此外，重整产业投资人股东方在加大支持集团技术研究院的基础上，在全国筹划布局北京、上海和深圳 3 个研究院，着力打造东西南北 4 个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格

局。在推进煤炭和石油下游化工产品应用、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双方具有多种合作可能性。上市公司未来可以充分借助陕煤集团的科研平台及研发队伍，进一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

（4）供应链协同服务合作：重整产业投资人股东方具有丰富的供应链协同相关服务经验，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金融、仓储物流及国际贸易渠道搭建，可协助公司搭建化纤全产业链。后期双方可在 PTA、乙二醇等多个产品达成供应链相关合作，胜帮供应链嵌入产业链多个环节，可以为公司提供资金融通、结算方式优化、国际贸易规模扩张等综合服务。

三、预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锁定期

根据尤夫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告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本次重整的产业投资人胜帮凯米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重整的财务投资人华鑫信托、飞天投资和一元资产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第三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整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尤夫股份本次重整尚需履行以下重要程序：

（一）证监会同意本次重整；

（二）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尤夫股份重整；

（三）债权人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如需要）后，在债权人会议上审议通过《尤夫股份重整计划》；

（四）出资人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如需要）后，在出资人会议上审议通过《尤夫股份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五）法院裁定批准《尤夫股份重整计划》；

（六）法院裁定《尤夫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七）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核事项。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生效风险

重整投资协议在法院裁定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后生效，相关程序及本次重整能否成功尚有不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重整投资协议履行风险

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及/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的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尤夫股份本次重整尚需履行多项程序，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同时，如上市公司不能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整计划不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不能及时执

行、重整效果不及预期、重整完成后出现触发退市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另外，上市公司后续仍面临诉讼的可能，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布的各项公告。

第四章 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一、结论意见

基于前述分析，本次重整中胜帮凯米、华鑫信托、飞天投资和一元资产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低于预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 80%，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其投资风险、参与重整及后续经营中需承担的责任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以及公司重整资金需求和同类重整案例中股票受让价格等因素，经过多轮协商谈判后确定；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是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重整计划将经过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法院的批准后执行。因此，上述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重整成功后，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上市公司有望妥善化解历史风险，可根据届时情况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望进一步恢复和改善，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和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

二、免责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及资料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重整管理人，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破产事项相关方（以下统称为“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提供或披露，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文件及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本报告是在假设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均全面、及时、合法、有效履行本次重整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财务顾问出具报告或意见不成立亦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负责的对本次重整商业可行性或本次重整合法有效性的评论，本财务顾问并未参加本次重整相关协议的磋商和谈判。本报告旨在就重整投资人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是否合理、公允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就重整投资人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

积转增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上述事项出具意见，本报告不对除上述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事项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五）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预重整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统称为“有关机构”）出具的意见、说明、确认及其他文件等做出判断。本财务顾问不对上述有关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上述有关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报告中对于上述有关机构意见、说明、确认及其他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财务顾问对该等意见、说明、确认及其他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如本报告涉及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本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上述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七）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个人或机构均应当对本报告进行独立的评估和判断，同时考量其自身状况和特定目的及需求，并自主进行决策，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九）本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报告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有可能因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情势或因素的变更而不再准确或失效，本财务顾问将不会通知并更新本报告中已不准确或失效的信息和数据。因这些信息和数据的不准

确、不真实、未及时更新或不完整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整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以上声明为本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个人及机构获取本报告应一并阅读上述声明。获取本报告即表示已充分知悉和理解上述声明的全部内容，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上述声明的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